

#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 信阳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信财指〔2019〕498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市本级、各县区财政局、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经市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决定，现提前下达我市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640 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预算管理。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次下达资金由县区按要求编入 2020 年财政预算，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规定使用。潢川县、固始县资金下达市本级，由市本级直接拨付。该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各县区根据具

体支出用途列支，市本级列入“5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统筹整合。各县区要按照《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各项要求，强化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与项目对接，扶贫项目要从当年项目库中选择，未进入当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

三、支持产业扶贫和集体经济发展。市级资金主要用于以“多彩田园”示范工程为主的产业扶贫项目，兼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多彩田园”示范工程包括油茶、茶叶、生猪生产、中药材、构树、再生稻等特色种养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要以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等带贫主体来带动贫困户发展，要注意资产的确权和管理以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四、加强资金监管。各县区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抓紧组织扶贫项目实施，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按照《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农[2018]130号）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其他要求。各县区要对照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提前谋划好2020年的项目库，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突出项目绩效目标，加强行业部门论证，切实让扶贫资金充分发挥扶贫效益。

各县区要在资金下达后,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途严格筛选项目,及时对接并尽快组织实施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附件:信阳市 2020 年市级扶贫资金分配情况表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 信阳市2020年市级扶贫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总计	政策性因素分配												客观因素分配	
		脱贫任务重的乡镇发展资金		深度贫困村发展资金		市派第一书记发展资金		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挂职副书记挂职经费		市脱指办工作经费		扶贫发展资金	备注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经费	个数	经费	个数	经费		
信阳市	13640	24	1920	88	1760	129	2580	129	258	69	138	400	6584		
市本级	400											400			
浉河区	831	1	80	0	0	11	220	11	22				509		
平桥区	846	2	160	0	0	12	240	12	24				422		
罗山县	1269	2	160	3	60	12	240	12	24	17	34		751	因素分配	
光山县	2150√	3	240	23	460	15	300	15	30	20	40		1080	因素分配	
息县	1425	2	160	3	60	14	280	14	28				897	因素分配	
淮滨县	2124√	4	320	15	300	16	320	16	32				1152	因素分配	
商城县	1802√	3	240	16	320	15	300	15	30				912	因素分配	
新县	993√	0	0	12	240	18	360	18	36				357	因素分配	
潢川县	900√	3	240	15	300	8	160	8	16				184		
固始县	900√	4	320	1	20	8	160	8	16	32	64		320		